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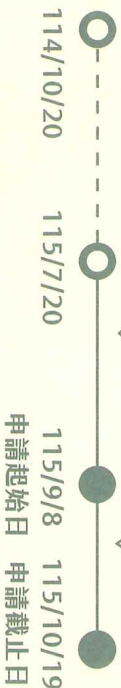


Q1 11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的適用對象有哪些？

A: 115學年度第1學期的適用對象，包括下列4類非自願離職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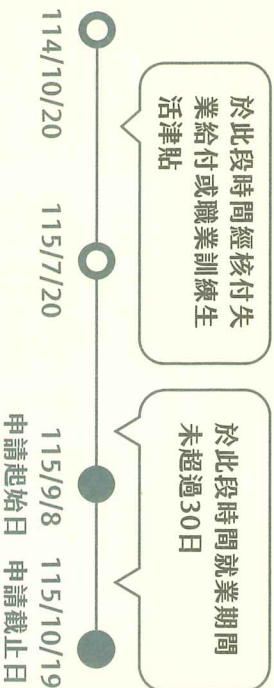
對象1：申請人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9/22領取失業給付，即符合申請條件。



對象2：申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

◆例如：小明於114年12月至115年5月曾領取失業給付，於115/7/20至115/10/19就業期間合計共20日，即符合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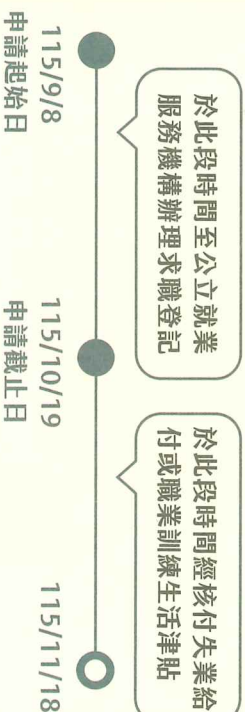
對象3：申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例如：小明於115年2月曾領取失業給付，且於114/10/20至115/10/19就業期間合計共60日，即符合申請條件。



對象4：申請人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10/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於115/10/20經核付失業給付，即符合申請條件。



Q2 我的子女已經有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如「高中職免學費」或「行政院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還可以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嗎？

A: 可以，為達到能即時減輕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之補助目的，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僅能擇一請領規定。

Q3 申請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有何限制嗎？

A: 沒有，為減輕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經濟負擔，協助其在學子女相關生活支出，爰無相關所得限制。

申請方式



★ 線上申請：請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 郵寄申請：將紙本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生活扶助金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生活扶助金」字樣（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 更多詳細資訊，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uwes.mol.gov.tw/login」查詢。

勞動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 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2項條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10月19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② 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者。
- ③ 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④ 於115年9月8日至115年10月19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三、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止

三、生活扶助金金額

子女 學籍別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學期	1學期
公立	4,000元	15,000元
私立	6,000元	26,000元

★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2人以上，依上述金額加給20%。

生活扶助金受理專線

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

1955

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



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
生活扶助金

